

调解业务前沿



2026年2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

调解业务研究委员会

编委会

孙彬彬 邓哲 胡卫民 李凝未

目录

【业务动态】	3
一、稳健开局！杭州调解中心 1-2 月调解工作见成效	4
二、商事调解组织两年增长超 3 倍！《商事调解条例》来了 这波儿“正名”红利谁先接住？	5
三、《商事调解条例》正式公布！填补国内商事调解立法空位	18
四、深圳全力推动商事调解实现新跨越	22
【专业文章与案例分析】	24
一、立法赋能·多元协同：《商事调解条例》和新《仲裁法》构建商事争议解决新格局	25
【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	32
一、国际商事调解机制取得新进展	33

如您对本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

请联系：钱洁 qianjie@zhonglun.com

【业务动态】



一、稳健开局！杭州调解中心 1-2 月调解工作见成效

来源：杭州市贸促会

随着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中国（杭州）知识产权·国际商事调解云平台作用的日益发挥，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杭州调解中心为有效诉调结合、实质高效解纷贡献了智慧与力量。



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杭州调解中心共接收调解案件 67 件，调解完结 88 件（含往年接收案件），调解成功 20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22.73%，涉案金额达 2.44 亿元人民币。案件涉及日用百货、跨境贸易、手工艺品、广播媒体、文化教育、厨卫家电、家居用品、五金制品、电子商务、服饰鞋帽、生物医疗等多个领域，较好地维护了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接下来，杭州调解中心将继续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助力云平台迭代升级及手机端推广，帮助中外当事人实现跨时空、跨地域的“知识产权和国际商事纠纷调解一次不用跑”；有效提升调解中心专业化、国际化水平，让诉讼赋能加持下的商事调解在国内外争议解决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商事调解组织两年增长超3倍！《商事调解条例》来了 这波儿“正名”红利谁先接住？

来源：律新社研究中心

商事调解正迎来属于它的发展“红利”期。

2025年12月31日，我国首部专门规范商事调解活动的行政法规《商事调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出台为商事调解“正名”，让作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关键一环的“商事调解”，迎来特别关注。

律新社研究中心在调研中了解到，《条例》的实施使商事调解从多元解纷机制中的“柔性备选”迈向不可或缺的“刚性制度”，给法律服务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也面临很多发展中的问题：专业调解人才如何持续培育与优化？跨境调解协议如何实现高效执行与互认？法律服务的生态将如何被重塑？

一、制度创新：为商事调解“正名”

作为最先“吃螃蟹”的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SCMC），用15年时间探索了商事调解的种种特性。

自成立以来，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持续推动行业交流与制度创新：成功举办多届“沪港商事调解论坛”“中日韩国际商事调解论坛”，开启跨境商事调解对话及区域协作；发起“上海商事调解宣传周”，提升社会各界对商事调解的认知；设立慕尼黑等海外服务站，与越南调解中心、塞尔维亚工商会、希腊中国商会签订合作协议，持续拓展国际化网络；牵头成立“中国商事调解发展合作机制”，凝聚行业力量共促商事调解发展。

2026年1月16日，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主办的“让自己距离世界更近——商事调解十五年”高峰论坛在上海锦江饭店小礼堂举办。来自司法、政府、学界、律师界、调解实务界及企业界的百余位杰出代表齐聚一堂，回顾了中国商事调解事业从萌芽、探索到快速发展的不凡历程，更围绕制度建设、能力提升、国际合作等核心议题，

展开深度探讨。



来源：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

当前，商事调解领域的基础性法律空白正得到弥补，规范化与专业化步伐加快。随着《条例》的颁布实施，商事调解的法律定位、操作流程及和解协议的执行效力将得到进一步明确。然而，当前法律保障体系尚存短板，《条例》作为行政法规，无法直接赋予调解协议以司法强制执行力，商事调解成果的终局性与权威性仍依赖后续司法确认或诉讼转化。

在国际对接方面，如何与《新加坡调解公约》等国际机制有效衔接，以提升我国调解服务的国际竞争力，吸引更多跨境纠纷当事人自愿选择在我国进行调解，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议题，也是法律实务深化的关键路径。为推动调解协议在国内与国际范围内的顺畅执行，亟需通过全国人大立法程序，将《新加坡调解公约》核心内容转化为国内法，从而实质性增强调解协议的法律约束力与跨境可执行性。

此外，商事调解的本质是市场化、专业化的纠纷解决服务，应进一步深化其市场化改革，避免以“行政化思维”主导其发展，防止出现机构定位模糊、竞争机制不足、服务供给僵化等问题。必须明确，商事调解的活力源于市场需求与专业竞争，而非行政安排。

二、中国商事调解：四十年“转正”

从法律空白到体系构建，中国商事调解经历了近四十年的“转正”历程。

中国商事调解的起步，被认为可以追溯回1987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设立常设调解机构——北京调解中心，专门解决中外商事、海事等争议。

2009年8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首次明确“商事调解”的概念，将商事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关键组成部分，通过司法政策确立其与诉讼的衔接框架，标志着商事调解的制度化起步。

2015年10月13日，《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将商事调解正式纳入国家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标志着商事调解从行业自发行为上升为国家治理重要内容。

2019年8月7日，我国签署《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开启商事调解国际接轨的重要议题。

2025年12月31日，经过多年酝酿与准备，中国首部专门规范商事调解活动的行政法规《商事调解条例》正式发布。从此，商事调解在中国有了明确的法律地位、统一的运行标准和可预期的法律效力。



中国商事调解立法历程与创新实践

时间	规范文件	主要特点
1994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首次将调解纳入仲裁制度框架
2009年8月4日	《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	首次明确“商事调解”的概念
2015年10月13日	《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	将商事调解正式纳入国家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
2018年10月1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调解规则》	将调解程序从“仲裁后”前移至“仲裁前”
2019年8月7日	《新加坡调解公约》	开启商事调解国际接轨重要议题
2024年12月1日	《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商事调解发展条例》	地方层面衔接国际调解规则的重要尝试，为全国性立法积累了宝贵经验
2025年4月15日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调仲对接快速程序规则》	开创了“仲裁确认”快速通道，成为国内仲裁机构推出的创新性规则，为全国性立法积累了宝贵经验
2025年12月31日	《商事调解条例》	中国首部专门规范商事调解活动的行政法规审议通过

信息来源：律新社研究中心通过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十五周年高峰论坛发言及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整理而成，不完全统计，如有遗漏，欢迎联系指正。



律新V品
LEXIPRESS

律新社研究中心制图



扫码关注公众号

长期以来，尽管深植于中国“和为贵”的文化传统，但商事调解在实践中常面临“效力不确定”“程序不规范”“发展不均衡”的窘境。《条例》的核心突破正是在于“赋强”与“立规”，系统性地解决了这些实践痛点。

其一，首次对商事调解活动作出明确定义，将其范围限定在贸易、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商事争议领域，同时排除了婚姻家庭、劳动人事等传统调解领域。这从法律上确立了商事调解的专业属性和独立地位，既使其区别于一般人民调解，又使其从一种灵活的“选项”，升级为与诉讼、仲裁并列的、具有制度保障的独立纠纷解决渠道。

其二，确立了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在《条例》出台前，商事调解协议仅是双方的合意，一旦一方违约，守约方只能重新提起诉讼，增加时间和经济成本。《条例》明确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依法申请司法确认，极大地增强了调解结果的确信性和可执行力。

其三，《条例》同时对调解机构的设立条件、调解员的资质要求、调解程序的公正保密等作出了清晰规定，为行业树立了统一的“度量衡”。一系列制度设计相当于为商事调解发放了“正式身份”，为其规范化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三、行业深耕：开拓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商事调解市场

《条例》实施后，我国商事调解市场或将呈现若干趋势：头部品牌调解机构逐渐成形；在线调解技术平台向深度融合与应用发展；涉外调解服务日益频繁；“调解+法律科技”“调解+保险”“调解+评估”等“调解+”融合业态不断涌现；商事调解逐步成为机构竞争与律师赋能的又一关键高地。尽管市场前景广阔，但通往成熟商事调解市场的道路仍需持续开拓、深耕：

1. 专业化：锻造“息诉止争”硬本领

专业性是商事调解的核心竞争力。《条例》明确要求商事调解员应当具备法律专业能力、相关专业知识和纠纷解决技能，职业调解员队伍建设成为专业化发展的关键。

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商事调解发展合作机制主席蒋惠岭表示，商事调解的纵深发展，首要在于实现理念的深刻转型——必须立足“在商言商”的本质，遵循商业逻辑与市场规律，以促成交易、维护长期合作、实现多方共赢为价值导向。这与传统民事调解侧重于社区关系修复、道德情理协调的路径形成鲜明对照，标志着调解功能从“化解矛盾”向“创造价值”的优化升级。

在能力提升层面，调解员亟须构建专业化与职业化兼备的素养体系。这不仅包括扎实的行业知识、法律功底与跨文化沟通能力，更强调程序运作的严谨性、中立可信的职业形象以及化解复杂商业争议的实战智慧。在制度建构方面，应着力健全商事调解的协同治理体系，融合行政监管的规范引导与行业自律的柔性约束，双轮驱动其向

标准化、规范化发展。通过明确准入机制、完善伦理准则、建立评价与退出制度，不断提升商事调解的社会公信力和制度吸引力，使其真正成为企业乐于选用、国际普遍认可的高效解纷渠道。

2. 市场化：建设行业自律“合伙人”

市场化是商事调解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条例》明确商事调解组织可以收取商事调解费用，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制定收费标准。**市场化将会是未来的一个主流方向。**

商事调解必须从主要依赖法院委派的“公共服务”角色，转向凭借专业能力赢得市场信任和选择的“专业服务”提供商。领先的商事调解机构正通过差异化竞争，验证这一主流化趋势。一方面，依托行业协会、商会设立的调解组织，正凭借其无可替代的行业经验与人脉网络，处理更为复杂的商事纠纷，市场集中度与专业度显著提升。另一方面，机构品牌化建设成为关键。商事调解本质上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只有在一个理直气壮推进市场化、尊重商业规律的社会环境中，商事调解才能获得源源不断的活水，避免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市场化对于商事调解而言，不仅是收费许可和运行方式的选择，更是其生存与繁荣的根基。未来，如何进一步将调解服务深度嵌入企业的合规与风控体系，在法院委托案件之外构建稳定的市场化案源渠道，将是所有调解机构必须应对的核心课题。

3. 国际化：打造跨境执行“通行证”

随着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步伐加快，涉外商事争议解决需求日益增长。《条例》特别规定支持商事调解组织到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商事调解活动，并在特定区域内允许境外商事调解组织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活动。

《条例》的推进，不仅标志着中国在争端解决机制建设上的重要立法进展，更折射出中国在国际规则体系中从“被动适应者”向“主动塑造者”的角色跃升。当前，全球经贸格局波动加剧，商业环境不确定性攀升，企业对争端解决机制的可控性、成本效益及合作关系可持续性的诉求日益凸显，这为以灵活、高效、共赢为特点的商事调解开辟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伴随中国企业大规模“出海”，熟练掌握并善用《新加坡调解公约》等国际规则，已成为保障企业行稳致远的迫切需求。

四、需求迸发：催化商事调解组织“多元繁荣”

市场对高效、低成本且利于维护商业关系的纠纷解决方式需求日益迫切。商事调解可作为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高效化解纠纷、维护商业关系的专业工具，其战略价值日益凸显，成为纠纷解决的“关键一环”。

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的驱动下，商事调解供给侧呈现出蓬勃发展与快速分化的态势。2025年5月发布的《中国商事调解年度报告（2023-2024）》指出当前中国的商事调解组织机构正呈现出多元类型并存的格局，既包括由社会力量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也有商会、协会设立的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或法人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形式的市场主体。这种多元结构正推动行业走向专业化与差异化发展：

其一，商事调解“国家队”夯实基础布局。以拥有38年历史、深耕涉外商事调解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为代表，依托其公信力与国际网络，在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区域强化布局，持续发挥行业引领作用。

其二，行业性商事调解机构突出专业优势。行业性商事调解机构深耕垂直领域，凭借对行业知识、动态与人脉的深刻掌握，组建由行业专家与法律专家构成的调解员队伍，提供高度专业化的服务。例如，全国工商联系统已设立超过6900家商会调解组织，着力发挥“商人纠纷商会解”的独特优势。

其三，区域性专业商事调解形成重要支撑。例如以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为代表的53家上海特邀调解组织，经法院与司法部门认可，成为提供区域性专业调解服务的中坚力量。

其四，在线商事调解平台持续突破时空限制。数字化赋能进一步拓展商事调解边界，以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为例，其推出的“贸促调解”平台，为当事人提供了跨国在线调解服务，显著提升了商事调解的效率和可及性。北京仲裁委员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也建立了专业的在线商事调解平台。同时，一批源于互联网的新兴平台正在成长，如中国（杭州）知识产权国际商事调解云平台，进一步丰富了线上调解的生态。



中国商事调解组织体系

组织类型	代表机构	主要特点
国际性调解组织	国际调解院	首个专门调解国际争端的政府间组织，处理国家间、投资与商事争议
全国性专业调解机构	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调解机构，提供跨境商事纠纷调解服务
仲裁机构内设调解部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等	提供“仲调结合”服务，调解成功可转化为仲裁裁决
区域性专业调解中心	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等53家上海特邀调解组织	经法院和司法部门认可，提供区域性专业调解服务
商会调解组织	全国工商联系统超6900家商会调解组织	发挥“商人纠纷商会解”优势，贴近行业实际，程序灵活
在线调解平台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在线调解平台	提供全流程在线解纷服务，打破地域限制

信息来源：律新社研究中心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整理而成，不完全统计，如有遗漏，欢迎联系指正。



律新社研究中心制图



扫码关注公众号

《条例》的出台不仅为法律服务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商事调解机遇，更本质地推动着律师角色向更综合、更前瞻、更注重价值创造的方向演进，为律师行业带来了诸多的启示：



刘 斌
上海中岛律师事务所主任

上海中岛律师事务所主任刘斌在接受律新社调研时表示，《条例》对法律服务领域最为深远的影响，在于显著强化了商事调解在我国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制度定位。从争议解决方式本身分析，商事纠纷通常具备专业性高、涉及金额大、时间投入多的特征。传统的诉讼流程耗时较长、对抗色彩浓厚，容易对当事人之间的商业合作关系产生难以修复的损害；仲裁虽然程序较为灵活，但成本较高，且同样具有较强的对抗性。相比之下，《条例》所推行的高效、保密、注重协商的商事调解方式，更能帮助当事人在控制解纷成本的同时，满足其维持商业关系与保护商誉的实际需要。



杜云峰

杜云峰律师在接受律新社调研时表示，《条例》的颁布将加速市场演化，未来中国商事调解市场将经历一场从混沌到有序、从同质到分层的深刻“生态化”进程。首先，商事调解法律服务市场的结构将迎来“金字塔形”重塑。产生少数依托顶级法学院、跨国律所或强大金融背景的全国性、国际化品牌调解机构；行业或区域精品商事调解机构成为最具活力的中间层；另有标准化、流程化的商事调解服务机构处理常规性商事合同纠纷，服务中小企业。其次，商事调解领域的竞争要素将产生范式迁移。竞争将从“谁更能接近法院”“获取委派案源”转向数据与算法能力、跨界知识融合能力、生态位构建能力等多维度多方向，由此产生复合型能力的竞争要求。最后，有可能产生“调解优先”条款的合同化浪潮。最根本的市场变化将源于商业实践的底层。《条例》的出台将极大地鼓励企业在商业合同中普遍加入标准化、精细化的“调解前置条款”，明确约定在仲裁或诉讼前，必须将纠纷提交至某指定或特定类型的调解机构。这将从源头改变争议解决的流量入口，使调解逐渐成为商事争议的“必备选项”，从而根本性、规模化地催熟整个市场。



黄恩霖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黄恩霖在接受律新社调研时表示，《商事调解条例》的颁布实施，为各类行业协会等自治性或自律性组织创设了组建专业化、行业性商事调解机构的可能性。当前，我国设立的调解组织多为依照《人民调解法》成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这些组织的案件大多来自人民法院的委托或指定，且往往缺乏在特定专业领域的知识积累。《条例》实施后，基于行业自律组织设立的商事调解机构或可快速发展，凭借其对行业知识的深入理解、对行业动态的敏锐把握以及在行业内的广泛人脉资源，自然能够汇聚一批兼具行业视角与法律知识的商事调解员。相较于一般调解组织的调解员，乃至部分人民法院的法官，此类行业调解机构的调解员通常在业务实践、纠纷处理经验以及相关法律知识储备等方面表现更为突出。因此，它们能够更加专业、高效地解决相关争议，推动商事调解的实现。



李登川

上海市信义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合伙人

上海市信义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合伙人李登川在接受律新社调研时表示，《条例》的正式实施，必然会推动行业的“洗牌”，尤其那些无法满足专业化、合规化、国际化的低质量调解机构将被市场自然淘汰。具体而言，《条例》实施后商事调解组织将面临至少三方面的挑战：一是专业人才供给不足的问题。目前兼具律师或行业专家背景的专业调解员数量有限，加之培养周期较长，短期内难以适应商事调解法律服务市场可能出现的快速扩张需求。二是合规方面的压力较为突出。《条例》对商事调解机构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并规定了严格的违规处罚措施，这意味着相关机构必须在合规管理上投入更多资源。三是技术应用上也存在挑战。《条例》明确提出鼓励商事调解组织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以提升调解质量与效率。然而，这些技术目前仍处于初步探索阶段，如何在运用过程中切实保障调解过程的保密性与公正性，成为一项亟待解决的技术难题。

结语

从填补法律空白到构建独立制度，从分散探索到规范统一，《条例》的正式出台使商事调解不再仅是“和为贵”传统的延续，更成为与诉讼、仲裁并行的专业化纠纷解决机制。《条例》通过“赋强”与“立规”，在赋予调解协议可执行力的同时，也为调解机构、调解员和调解程序确立了清晰的标准，为市场注入了稳定预期。当前，商事调解的“高地”已初具形态，正等待更多专业力量共同开拓，稳步迈向更具吸引力的“优选”路径。

三、《商事调解条例》正式公布！填补国内商事调解立法空位

来源：深圳商报官方账号

2025年12月31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商事调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规范商事调解活动，有效解决商事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商事调解行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我国首部专门规范商事调解活动的行政法规，《条例》的出台标志着商事调解工作全面步入规范化、法治化发展的崭新阶段。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gov.cn). The page displays the titl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State Council Ord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umber '第827号' (No. 827). The text states that the 'Commercial Mediation Regulations' were passed by the 75th meeting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December 19, 2025, and will be implemented from May 1, 2026. The order is signed by Premier Li Qiang on December 31, 2025. The page also includes a search bar, navigation links, and a table with metadata such as the index number (000014349/2025-00105), issuing authority (State Council), and subject (Commercial Mediation Regulations).

记者从深圳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了解到，近年来，随着我国商事活动日益频繁，对多元化、专业化的纠纷解决机制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前，商事调解活动主要依据相关法律中的原则性规定和分散的行业规则开展。于2022年出台的《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专设章节首次规定了商事调解组织身份问题，为全国其他城市的商事调解行业实践提供了制度范本。

此次《条例》的出台更是系统性地构建了我国商事调解的整体制度框架，为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确立框架：明晰核心定义与原则

《条例》首次在法律层面清晰界定了核心概念与活动准则，为工作实践提供了明

确指引。

一是明确调整范围：

商事调解主要适用于解决贸易、投资、金融、运输、房地产、工程建设、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商事争议，体现了其专业化定位。

二是确立组织性质：

商事调解组织被明确定义为依法设立、开展商事调解活动的非营利法人，明确了行业的基本组织形式和社会功能。

三是奠定活动基石：

《条例》确立了商事调解活动必须遵循的四大基本原则：自愿、合法、诚信、保密。这些原则共同构成了调解程序公正性与结果可接受性的基础。

规范主体：夯实专业发展基础

《条例》对商事调解的核心实施主体——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设定了清晰的规范标准，旨在提升行业的整体公信力与专业水平。

在组织设立与管理方面，《条例》确立了规范的准入机制。设立商事调解组织需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登记，并满足包括有5名以上符合条件的调解员在内的法定条件。同时，组织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主动公开调解规则、调解员名册等信息，确保运作的透明与规范。

在调解员队伍建设方面，《条例》着眼于专业化发展，不仅要求调解员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还必须公道正派，并接受持续的专业培训。值得关注的是，《条例》鼓励商事调解组织等与境外商事调解组织、国际组织开展交流合作，加强国际商事调解人才培养，有利于吸引中国港澳地区及其他国家具有专业影响力和国际公信力的商事调解高端人才，为涉及不同法域、文化背景的复杂商事纠纷提供多元化的解决途径。

优化程序：强化协议效力保障

程序的可预期性与结果的可靠性，是商事调解获得市场主体信赖的关键。《条例》在这两方面均作出了重要安排。

在调解程序上，《条例》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自主选择权。从调解的启动、调解员的选任到程序的终止，均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基础。调解过程以不公开为原则，并辅以完善的回避制度，致力于为当事人创造一个安全、可信的协商环境。

在协议效力上，《条例》构建了多元化的执行保障路径，有效增强了商事调解的实用性。经商事调解达成的协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请求仲裁庭制作调解书或裁决书、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债权文书公证等方式获得强制执行效力。

衔接国际：服务对外开放新格局

《条例》体现了显著的开放性与国际视野，其明确规定，国家支持商事调解组织提升国际竞争力，开展涉外商事调解活动。同时，允许境外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依法开展业务。

此外，《条例》专门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开展商事调解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这些规定不仅有助于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经贸合作提供配套的争议解决服务，也展现出中国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与国际接轨的积极姿态。

再振行业：寄予深圳商事调解新希望

对深圳而言，《条例》不仅是必须遵循的法律规范，更是巩固先行优势、引领行业走向更高层次专业化与国际化的重要契机，为深圳商事调解事业的深化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国家层面法治支撑。

此前，深圳已连续两年开展商事调解组织等级评定工作，并顺利完成国家商事调解标准化试点工作，创新发布涵盖调解员岗位规范、卷宗规范、诚信评价等在内的11项团体标准，为行业规范发展提供“深圳实践”。

面向未来，深圳市司法局将主动把握机遇，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开展条例的学习宣传与精准贯彻，制定商事调解组织登记管理相关制度，将已有的制度文件和标准与《条例》深度衔接，引导全行业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二是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探索跨境商事调解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打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优选地；三是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高水平的调解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深圳商事调解成为全国行业的标杆，为完善国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贡献更多深圳智慧与力量。

四、深圳全力推动商事调解实现新跨越

来源：深圳特区报

今年5月1日，我国首部专门规范商事调解活动的行政法规——《商事调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正式施行。记者近日获悉，深圳市司法局以“规范、专业、开放、协同”为导向，组织实施登记改革、强化监管、国际合作、调解协同“四大行动”，全力推动商事调解工作实现新跨越，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作为全国商事调解改革的“试验田”，深圳坚持探索实践，于2022年出台全国首部相关地方性法规《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并成立全国首个商事调解协会。截至2025年年底，全市已登记设立商事调解组织58家，拥有在册商事调解员4535名（其中港澳台及外籍调解员405名）。

即将施行的《条例》为深圳深化商事调解改革提供了重大机遇，同时其设定的准入门槛、监管责任以及对国际化发展的更高要求，也对现有行业生态与监管能力提出了新挑战。为此，深圳市司法局提前谋划，以“四大行动”为抓手，确保《条例》平稳落地、高效实施，推动行业向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方向高质量发展。

在登记改革方面，针对《条例》明确的30万元以上资产、5名以上符合条件的调解员等设立条件，深圳将对现有调解组织进行全面摸底和分类指导，协助其在规定过渡期内完成整改提升，同时稳妥推进新申请组织的登记审批，避免行业出现“断层”或无序退出，保障市场服务连续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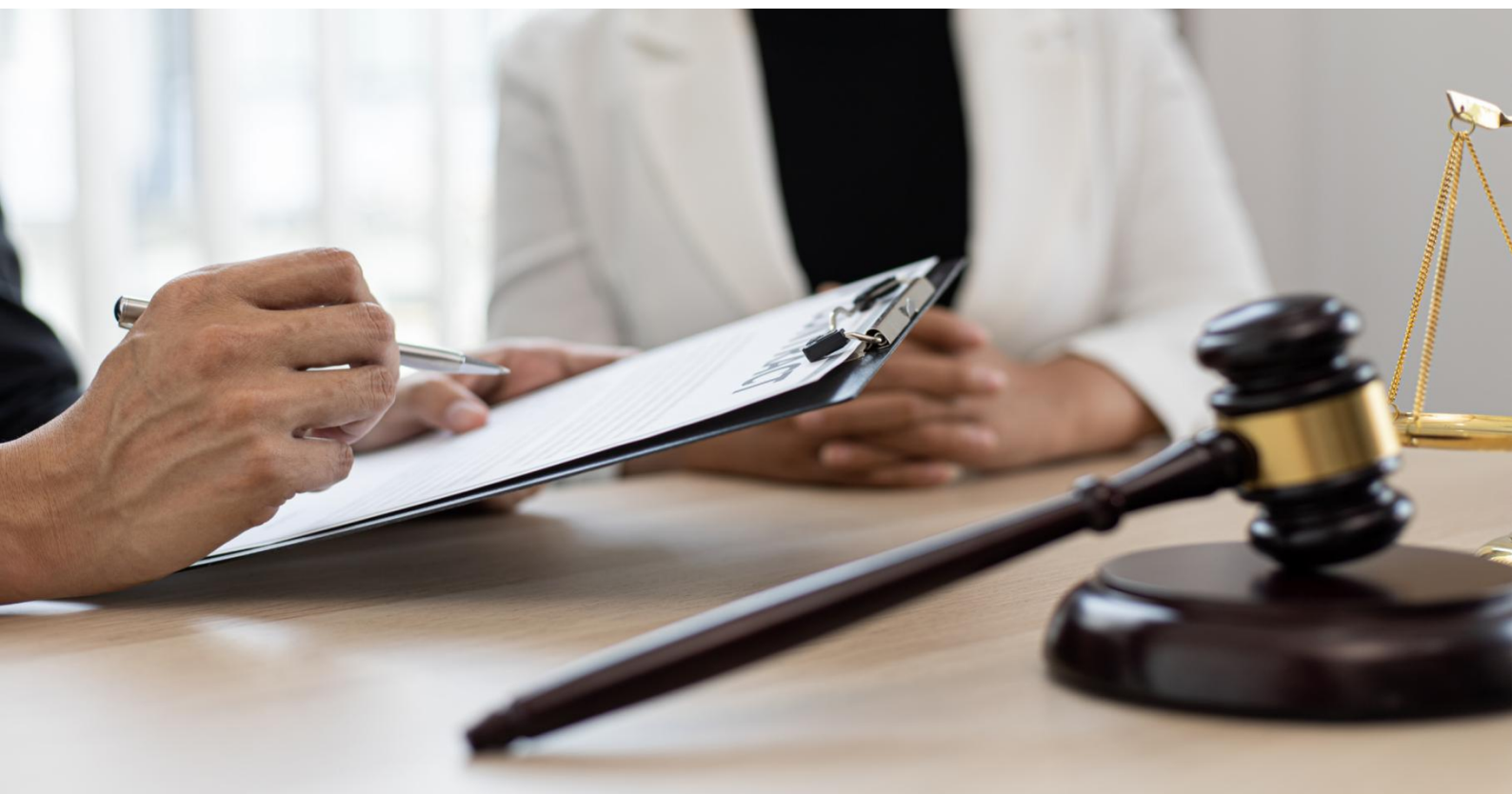
在强化监管方面，司法行政部门将强化对调解组织执业活动、内部治理、调解员管理、收费规范等方面的全流程监管，建立健全利益冲突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对违规行为“零容忍”；同时构建“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协同监管体系，指导市商事调解协会实施组织等级评定等行业自律管理举措，并探索搭建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统一公示与动态核查。

在国际合作方面，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深圳将聚焦前海、河套等重大合

作平台，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指引，积极探索引进境外知名调解机构驻深，并争取在全国率先试行商事调解员独立执业制度；同时深化深港澳调解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推动调解员名册互认、程序互融，巩固扩大“港案港调”等创新试点成果，提升深圳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领域的影响力。

在调解协同方面，深圳将深化机制衔接，联合法院、仲裁机构等进一步完善“调解+司法确认”“调解+仲裁”等对接流程，强化调解协议的执行保障力；推动调解员职业标准建设，加强政、校、协合作，吸纳储备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通过举办“深圳调解周”、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提升商事调解的社会认知度和首选率，让“有纠纷、先调解”的理念深入人心。此外，深圳还将积极争取把公益性调解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良好发展格局。

【专业文章与案例分析】



一、立法赋能·多元协同：《商事调解条例》和新《仲裁法》构建商事争议解决新格局

来源：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官方账号

作者：黄滔，侯鹏

前言

2026年，我国商事争议解决领域迎来多元解纷方式的立法密集推进期和实施年。随着2025年12月31日经国务院总理李强第827号国务院令公布的《商事调解条例》（以下简称“《调解条例》”，于2026年5月1日实施）与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新《仲裁法》”，于2026年3月1日生效）相继落地，我国商事争议多元解纷的法律制度体系将迎来重大完善。

《调解条例》作为我国首部专门规范商事调解活动的行政法规，填补了国家层面商事调解制度的空白，标志着商事调解区别于人民调解制度，从实践探索迈入制度化、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商事调解制度立足企业解纷痛点，确立“自愿、合法、诚信、保密”的核心原则，叠加专业机构实践赋能与国际公约支撑，旨在为企业提供兼顾“维系商业合作”与“高效定分止争”的全新路径。

本文侧重于《调解条例》的立法解读与实践前瞻，对上述2026年生效实施的法律法规在制度创新、资源配置与实操路径等方面进行系统梳理，以期为企业提供精准、务实的实务指引。

一、《调解条例》：明文确立和细化商事调解制度

长期以来，我国调解领域以《人民调解法》为核心框架，商事调解立法缺位问题突出，实践中常以人民调解立法替代适用。由于商事调解缺乏明确法律规范，对商事调解机构界定模糊、人员标准并不统一、收费和报酬办法缺失等问题，制约了商事调解的专业化发展。本次立法，《调解条例》聚焦“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三大目标，从适用边界、组织规范、程序规则、效力保障、国际衔接五大维度构建完整制度体系，破解以往行业痛点：

1. 明确适用边界与组织定位，奠定专业化基础

《调解条例》第二条清晰界定适用范围，采取“正面列举+反向排除”模式。明确将贸易、投资、金融、运输、房地产、工程建设、知识产权等商事领域纳入适用范畴，同时排除婚姻家庭、继承、监护、劳动人事、消费者权益等争议类型，厘清商事调解与其他调解制度的边界。在组织定位上，《调解条例》将商事调解组织界定为“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开展商事调解活动的组织”，规定设立须具备法定资产、调解员数量等相应条件，并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批后纳入名册管理，从源头严把准入关，切实保障行业公信力与中立性。

2. 规范调解员资质与程序规则，保障调解质量

《调解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了调解员准入体系，要求调解员需具备法律职业资格且从事调解工作满3年，或具备律师、仲裁、司法从业经历，亦或是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人才，同时允许聘任境外专业人士担任调解员并备案。程序规则方面，确立利益冲突披露、回避制度，明确调解以不公开为原则，调解员与调解组织负有法定保密义务；鼓励运用人工智能开展在线调解，明确线上线下调解同等效力。

3. 强化协议效力与多机制衔接，破解“执行难”痛点

《调解条例》明确商事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这是其核心制度创新。为切实强化执行效力，《调解条例》确立了当事人可采用的三重路径：一是申请司法确认；二是申请仲裁转化，与新《仲裁法》相衔接，基于调解所产生的和解协议可请求仲裁

庭制作裁决书，从而便利调解成果于境外的执行；三是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缩短维权周期，加速实现债权。此外，《调解条例》还建立了“调仲对接”“诉调对接”等衔接机制，商事调解所达成的和解协议将可作为书证提交至法院或仲裁机构。

4. 搭建国际化发展框架，适配跨境争议需求

《调解条例》第二十三至二十六条搭建了国际化发展框架，支持国内商事调解组织“走出去”，也允许境外组织在自贸区设立机构；同时与国际公约深度链接，国际商事调解协议可直接向缔约国申请执行；推动调解员资质国际互认，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专门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提升国际话语权。

5. 完善保障措施与行业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调解条例》第四条明确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统筹指导全国商事调解工作，地方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辖区监管；建立投诉处理、年度核查制度，要求调解组织公开章程、调解员名册、收费标准等信息，形成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系。

6. 与人民调解的精准区分及协同关系

二者实现了深度协同与互补。在功能定位上，分层覆盖商事纠纷与民事纠纷，分别侧重于国际接轨与基层普惠；在规则适用上，共守自愿、诚信原则，并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在监督管理上，统一接受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二者共同织密覆盖不同争议类型、不同主体需求的多元解纷网络，为各类民商事纠纷提供差异化、高效率的解决路径。

二、新《仲裁法》：强化“调仲无缝对接”

新《仲裁法》于2026年3月生效，其中围绕商事仲裁与商事调解的制度衔接、程序效能、跨境适配作出多项关键修订，与《调解条例》多有呼应，未来将形成制度合力，为商事争议多元化解提供刚性支撑：

新《仲裁法》第六十四条明确“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且“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根据协议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规定与《调解条例》

第七条确立的商事调解与仲裁构建起“调仲无缝对接”机制。需明确的是，《调解条例》规范的外部商事调解并非仲裁法意义上的仲裁庭调解，独立的外部商事调解协议要转化为仲裁裁决，仍需满足：（1）当事人存在有效仲裁协议，（2）共同向仲裁庭提出转化请求，和（3）经过仲裁庭合法性审查合格三大核心条件。仲裁庭经审查确认协议合法有效后，可直接依据协议内容制作裁决书。二者互相协同的优势体现在：

跨境执行力保障：调解协议依法转化为仲裁裁决后，可直接依据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下称《纽约公约》）等国际条约在多国申请执行，有力破解以往调解协议“跨境执行难”的制度性痛点；

杜绝虚假调解、虚假仲裁：增设规制条款，明确仲裁庭发现单方捏造事实或恶意串通申请仲裁的应当予以驳回，与《调解条例》确立的诚信调解原则形成制度合力，严厉防范虚假解纷行为。

三、调解、仲裁、诉讼：健全国内呼应国际的“三驾马车”

1. 国际公约已覆盖调解、仲裁、判决的跨境执行

自1958年至今，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领域已通过《纽约公约》《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下称《新加坡公约》）及《海牙民商事判决承认与执行公约》（下称《海牙公约》）形成了有关跨境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法体系，覆盖了调解协议、仲裁裁决与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构成了“三驾马车”式的跨境执行机制；同时，辅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下称《海牙送达公约》）与《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下称《海牙取证公约》），有效解决了跨境诉讼中的文书送达与证据调取难题。2026年度，国内在仲裁法与商事调解方面的立法革新，将与之更深层次、更多维度的相互衔接。

2. 调解、仲裁、诉讼三种路径的对比与适用场景

对比维度	商事调解	商事仲裁	民事诉讼
核心定位	合意性解纷，维系商业合作。	一裁终局，高效定分止争。	各国司法权威保障。
程序设计	高度灵活，可依惯例调整；支持在线调解，保密为原则。	分普通/简易/在线程序，可约定规则，保密为原则。	严格法定程序，二审终审制，程序刚性强。
结果效力	协议具约束力；经司法确认或赋强公证等可获强制执行力。	裁决作出即生效；可依《纽约公约》于境外承认和执行。	判决/裁定具域内强制执行力；依双边条约或互惠原则执行，可申请域外承认和执行。
解纷周期	最短（可在1个月内）	适中（从简易3个月到1年左右）	相对较长（一审、二审从数月至一、二年）
救济成本	最低（约为诉讼的30%-50%）	适中（约为诉讼的50%，标的越大成本越低）	一般案件或按标的金额梯度计费。
核心优势	不伤合作，灵活高效，保密严格，可申请转化为强制力保障。	一裁终局，程序高效，国际公约保障跨境承认和执行。	司法权威，保全便利，于国内具有最强执行力。
适用场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维系合作的商事纠纷； 2. 事实分歧不大； 3. 标的金额不高或具有严格保密性； 4. 非必需涉外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事合同纠纷； 2. 先期或纠纷后订立仲裁条款； 3. 需高效、专业解决； 4. 可能跨境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方无协商基础； 2. 需及时采取保全； 3. 需要司法机关裁判并增强裁判结果的可预见性（如历经两审）

四、企业实务操作：纠纷发生事先与事后建议

1. 争议解决条款的起草——引入调解的多阶争议解决安排

推行合同文本中的标准化争议解决条款，可以设置“调解前置”的多阶段争议解决安排。

针对选择仲裁作为终局救济途径的情形，可约定如下示范条款：“凡因本合同引

起的争议，双方应优先提交某一专业的商事调解组织（需明确机构名称）进行调解；在指定期限或条件下仍不能通过调解达成和解的，依据约定提交特定的仲裁机构（需明确机构名称）仲裁。”

针对选择诉讼作为终局救济途径的情形，可约定如下示范条款：“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优先提交某一专业的商事调解组织（需明确机构名称）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执行力的不同途径强化

如通过商事调解组织的专业调解而形成和解协议或商事调解协议，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不同途径的转化程序，使调解成果富有强制执行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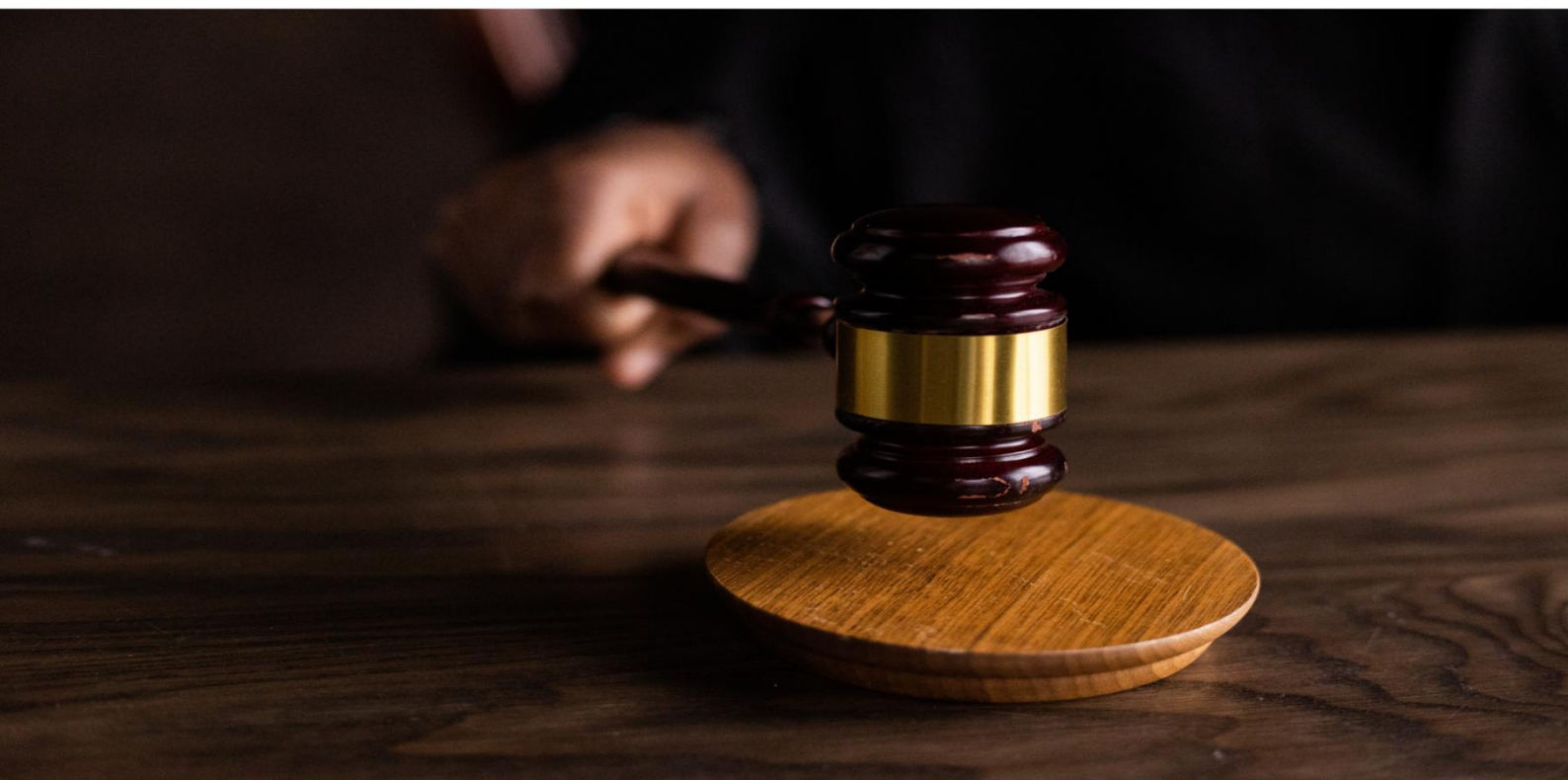
场景需求	推荐路径	操作要点
需要获得法律约束力保障的	调解+人民法院的司法确认	达成协议后7日内向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申请。
可兹申请跨境承认与执行的	调解+仲裁机构的确认转化	选择《纽约公约》缔约国作为仲裁地；直接仲裁需明确约定仲裁机构与规则。
需直接具备强制执行力的	调解+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公证	向协议签订地公证处申请，15日内出具执行证书。

结语

2026年《调解条例》与新《仲裁法》的落地，标志着我国商事争议解决体系从“单一救济”转向“多元协同”，从“国内规制”迈向“国际接轨”，构建起“商事专业调解+基层民间调解+仲裁终局+司法保障+跨境畅通”的多元争议解决新格局。企业可依托“调解的灵活性、仲裁的终局性、司法的权威性、国际公约的跨境性”，构建全周期风险防控与纠纷化解策略，引导商事主体从“零和博弈”转向“合作共赢”。

未来，随着国际调解院常态化运营、国内机构国际化布局深化，我国将进一步提升在全球争议解决领域的规则话语权。企业应充分利用制度红利，结合自身纠纷特点选择最优解纷方案，依托专业机构资源，实现纠纷高效化解与商业利益最大化，为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驾护航。

【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



一、国际商事调解机制取得新进展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报

在当今全球经贸版图中，商事调解凭借其便捷高效、专业规范、安全保密、成本经济以及利于关系修复的独特优势，已成为国际通行的商事争议解决优选方式。近年来，伴随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持续深化，市场主体数量稳步增长，随之而来的是贸易、投资、金融、科技、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商事纠纷激增，尤其是跨境纠纷呈现出显著的上升态势。面对这一现状，市场主体对于构建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渠道的需求日益迫切。同时，全球商事调解行业的竞争正不断加剧，提升中国在国际商事调解领域的话语权与竞争力，已然成为国家战略的重要支点。

第一，国家战略视野下的制度破局与生态启航。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国际商事调解机制，为这一领域的制度建设和实践发展路径指明了方向。2025年12月31日颁布的《商事调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不仅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更是中国商事调解实践经验的系统总结。这部备受期待的专门立法在“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正式施行，使得2026年成为中国的“商事调解元年”。

《条例》的颁布开启了一场以法治手段破解制度性瓶颈的破冰之旅，标志着我国商事争议解决机制探索走向成熟。它精准回应了市场主体对于纠纷解决需求升级的时代诉求，为整个行业拓展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通过精准对标国际规则，显著提升了我国商事调解的国际化水平。这一制度安排为发挥商事调解的独特优势、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必将推动中国商事调解行业迈入跨越式发展的新生态。

在实践层面，随着经济高质量发展，跨境与专业类纠纷占比显著提高。相较于传统诉讼和仲裁所存在的周期长、成本高、对抗性强等短板，商事调解所具备的“灵活高效、专业保密、友好共赢”特质，精准契合了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关于“降本增效、维护合作”的核心诉求。上海浦东新区探索的“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帮扶模式”在商事调解领域的成功，便是这一优势的生动例证。此外，面对我国企业“走出去”

步伐加快、跨境商事纠纷日趋复杂的局面，以及全球多国通过专门立法抢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话语权的竞争态势，《条例》的出台呼应了《新加坡调解公约》所代表的国际趋势，为我国商事调解机制制度真正融入全球争议解决体系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第二，商业逻辑回归与“枫桥经验”的制度转化。商事调解服务于市场主体，其立法逻辑必须契合商业活动的核心诉求。以商业逻辑重构立法内核，是将新时代“枫桥经验”从民事领域延伸至商事调解领域的关键前提。上海多家商事调解组织在《条例》颁布前的先行探索实践，正是以商业逻辑为导向取得的阶段性成功。

首先，必须确立“效率优先、成本可控”的价值导向。商事活动的核心在于效率与收益，纠纷的拖延直接意味着经营损失。《条例》的实施需要明确合理的收费机制与标准，通过基础费用与结果激励的差异化收费，吸引调解组织与法律服务人才投身高端运营，同时兼顾调解组织的可持续发展与中小微企业的维权成本，契合商业成本效益逻辑。此外，细化调解时限规则，明确简易纠纷的调解周期，推行“一次调解、全程跟进”的高效模式，是提升效率的关键。

其次，要嵌入“利益平衡、维系合作”的商业诉求。商事纠纷解决不仅仅是“定分止争”，更需兼顾合作关系与商誉的维系。《条例》实施应强化对调解员商业思维的要求，明确其需具备商业领域知识，能够精准把握双方诉求并提出兼顾公平与合作的方案。同时，赋予当事人补充协商权，允许在调解协议中约定后续合作条款，从而实现解纷与促成合作的双重目标，彰显商业共赢的导向。

再次，强化“安全保密、信用保障”的商业底线。商业秘密是市场主体的核心竞争力，《条例》实施须细化保密义务规则，明确调解员、调解组织及参与方的保密责任，并建立违约惩戒机制。更为重要的是，将商事调解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协议的主体实施信用惩戒，这不仅保障了调解结果的权威性，更契合了现代商业信用的基础要求。

最后，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于商事调解制度化建设，核心在于将其“源头治理、多元共治、就地化解”的内核植入商事调解领域，推动中国经验向制度与标准的转化。这要求建立源头预防与前端介入的治理标准，推动商事调解组织与行业协会、

商会等机构联动，开展风险预警，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制定标准化合同模板等助力企业防范争议，并建立前端介入机制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同时，构建多元共治与分层化解的协同标准，明确商事调解与行政、司法、仲裁等机制的衔接，建立“调解优先、分层化解”的全链条模式，简单纠纷独立化解，复杂纠纷协同治理。

第三，市场化驱动与全链条解纷机制的构建。商事调解行业的蓬勃发展，必须依靠市场规律激活内生动力，打破行政干预的传统思维，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元参与”的行业生态。《条例》的实施须聚焦市场规律，从准入、竞争、激励三个维度激活行业动能。这包括建立市场化准入模式，简化审批流程、降低门槛，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动态评估机制以淘汰低效组织；培育“专业化、差异化”的市场竞争格局，引导调解组织聚焦人工智能、知识产权、跨境贸易等领域形成优势，并搭建全国性商事调解服务平台实现供需精准对接；同时，健全政策与市场的双重激励保障机制，出台税收优惠等支持政策，并推动建立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将商事调解纳入合同条款，提升市场认可度。

在制度衔接层面，《条例》明确商事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完善了与诉讼、仲裁、公证等制度的衔接机制，形成了深度耦合的“诉仲证调”一体化新格局。《条例》完善了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程序，明确了法院审查时限，打通了非诉讼调解与司法救济的通道，赋予确认后的协议以强制执行力，大幅提升了商事调解的权威性。对于跨境纠纷，《条例》允许当事人依照国际条约向外国主管机关申请执行，破解了调解协议公信力不足的难题，为跨境纠纷解决提供了极大便利。同时，建立调解与诉讼证据的互认机制，避免了重复举证造成的成本冗余，形成了“前端预防、中端化解、后端保障”的全链条制度体系。此外，应主动对接民事司法程序现代化的成果，推动商事调解程序升级，加速数字化转型，强化程序权利保障。

第四，法治范式转型与营商环境优化的价值归宿。《条例》的实施不仅明确了行业规范化发展的法治保障，更促进了市场供给与创新活力的释放，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提供了制度赋能与生态升级的支撑。从营商环境的角度看，商事调解的灵活高效特性可大幅缩短解纷周期、降低维权成本，引导市场主体规避诉讼的烦琐，助力企业快速化解矛盾。完善的解纷机制提升了行业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增强了国内外市场

主体的投资经营信心。其国际化制度设计有助于对接国际规则，吸引更多涉外商事纠纷在我国解决，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

从更深远的法治范式转型来看，商事调解行业的专业化、规模化、高端化发展，关键在于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商业文明的融合，在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和为贵”理念与现代契约精神的共生共融。实践中须推行法理阐释与商业情理沟通并重的模式，调解员既要精准解读法律规范，又要充分考量当事人商业利益与合作愿景。商事调解的公信力源于组织地位的独立性与专业性，《条例》明确其独立专业法律服务主体的定位及非营利社会组织属性，要求调解组织以中立性保障调解方案的公正性。这就为商事调解范式和模式整体植入国家战略发展及重点产业发展的产业链供应链的综合服务，开启了新的发展机遇。